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2694  
聯絡人：林建中  
電 話：(02)77365692

受文者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080015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參考範例



主旨：茲為因應「財團法人法」於108年2月1日施行，檢送「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財團法人法」於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80881號令公布，第76條明定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，爰於108年2月1日施行。
- 二、「財團法人法」第67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，與本法規定不符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，或財團法人名稱、捐助財產總額、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，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，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。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部108年1月22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80008721號函（諒悉）送「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，民間捐助教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等應檢核事項一覽表」1份供參，並請確實注意法令規定，積極配合辦理。
- 三、為協助貴法人辦理「財團法人法」規定事宜，茲提供旨揭「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」供參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  
(均含附件)

